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簡字第1802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宏旭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蘭美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朱鈴玉